

## 要闻

# 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

(2025年10月9日中共浙江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5年10月24日中共浙江省委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新修订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有关规定,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,加快建设节约型机关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,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,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遵循从严从简、依规依法、提质增效、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,坚持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,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。省直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过紧日子,在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、作表率。

## 第二章 经费管理

**第五条**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审管理,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,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坐支、拖欠或者私分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政府性基金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产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,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、培训中心、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,不得超标准列支,不得违反规定结算报销,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,严禁虚列支出,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,严禁向下属单位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。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,强化结果运用。

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、因公临时出国(境)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,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,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**第七条**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,立项依据不充分、绩效目标不合理、预期效益不明显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,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管理改进挂钩,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项目的资金安排。

**第八条**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,结合实际制定国内差旅、因公临时出国(境)、公务接待、会议、培训等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。推广使用“浙里报账”平台办理公务活动经费报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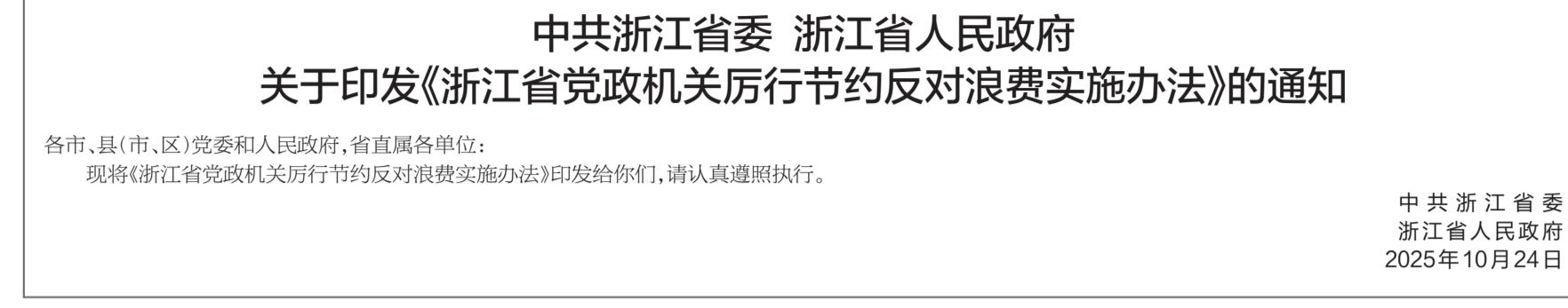
**第九条**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,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,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,加强机关运行成本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。建立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制度,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经费支出,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,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政机关应当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,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,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,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,加强采购合同履约及验收管理。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,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,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、品牌、型号、产地,不得设置差别歧视条款,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,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公示和审批。

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信息平台,落实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。

**第十二条** 科学合理确定政府投资方向,不断优化投资结构,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,提高政府投资效益。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,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要求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。加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衔接,强化政府投资资金平衡保障。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,深化必要性、可行性和防风险研究,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、规模、标准和投融资方案等。坚持先评估、后决策原则,完善政府投资决策



程序,负责审批、决策的各类主体要对项

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和

投资概算等进行严格把关。严格政府投

资全流程监管,严格概算管理和造价控

制,常态化抓好“半拉子工程”、已建未用

项目等的科学处置工作。

##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(境)

**第十三条**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,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,严禁无实质内容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,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,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。加强对到基层调研、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,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。

**第十四条**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、住宿、用餐,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,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,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。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,不得接受礼金、礼品和土特产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从严从紧从实谋划因公临时出国年度计划,严格控制出访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、团组人数、在外停留天数,切实提高出访绩效。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,不得安排照顾性、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。严格执行外事管理各项政策,严格控制跨地区、跨部门团组。不得把出国(境)视为个人待遇、安排轮流出国(境)。

**第十六条** 组织人事、外专等部门应加强出国(境)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,科学设置培训项目和内容,严格控制培训规模,择优选派培训对象,提高出国(境)培训的质量和实效。

**第十七条** 外事管理部门应加强因公临时出国(境)审核审批管理。财政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(境)经费预算总额控制,因公临时出国(境)审批应当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。无出国(境)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,确有特殊需要的,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严格遵守因公出国(境)财务管理制度,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(境)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(境)经费,严禁摊派或者转嫁出国(境)费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国(境)团组应严格执行事前承诺制和事后报告制等外事管理要求,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出访活动,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。

出国(境)期间,不得使用公款与我

国驻境外机构及其他中资机构、企业之

间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,不得用公款相

互宴请,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

娱乐活动,不得接受礼金、贵重礼品、有

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,严禁参与境外

赌博。

## 第四章 公务接待

**第十九条**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和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,严格执行公函制度,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,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。

**第二十条**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,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。

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

待对象的住宿用房,协助安排用餐、用

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、交通费。工

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,不得提供香烟,

不酒。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

待对象承担的费用,不得以举办会议、培

名等名义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开支。

接待单位不得违反规定组织迎送活

动,严格控制陪同人数,不得层层多人陪

同。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

待清单制度,如实反映接待对象、公务活

动、接待费、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

情况。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之一

并接受审计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

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,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。接待计划编制必

须符合外事接待支出标准和年度预算

要求,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

使用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

待工作,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

求,统一制度和标准,严格审批管理,强

化审计监督,严禁超规格、超标准接待,

严禁扩大接待范围,增加接待项目,严

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

待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

任何名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所属宾馆、招

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,

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

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、豪华装修。

严格执行视频、PPT制作使用,一般

性工作会议,原则上不播放视频短片。

各单位系统内部会议、培训使用的视

频和PPT应由单位工作人员制作,不得安

排制作经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健全完善合法、合规、

集约、高效的公务用车制度,推进公务用

车平台建设,加强集约化管理,构建全省

公务用车管理“一张网”。

严格遵守因公出国(境)财务管理制度,

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(境)经费预

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(境)经费,严禁摊

派或者转嫁出国(境)费用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

统一编制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购置经费、

统一采购配备管理。

从严配备执法执勤、机要通信、应急

保障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

定向化保障的用车。不得以特殊用途等

理由变相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,

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、借用、占用所属单

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,不得违

规租用社会车辆,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

和个人赠送的车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严格按规定报批公务

用车购置。公务用车达到更新年限仍能

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,不得因领导

干部职务晋升、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。

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,应当选

用国产汽车,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

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。建立健全公务用

车的内部集中管理、使用登记制度,开展

单车成本核算。全面实行公务用车保

险、维修、加油的集中采购管理。严禁公

车私用、私车公养,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

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。

鼓励“公车+高铁”等绿色出行模

式,规范公务用车服务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除涉及国家安全、侦查

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车

## 中共浙江省委、浙江省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和人民政府,省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换办公用房,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,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审批,严禁超标准建设。

## 第六章 会议活动

**第二十九条**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

简会议,严格实行计划管理,根据年度会

议配额统筹召开,能不开的坚决不开,可

合并的坚决合并。从严控制会议规模、会

期,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

围、层级,不搞层层陪会。充分运用网络

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改进会议形式、控

制会议规模、提高会议效率。

严格执行视频、PPT制作使用,一般

性工作会议,原则上不播放视频短片。

各单位系统内部会议、培训使用的视

频和PPT应由单位工作人员制作,不得安

排制作经费。

**第三十条**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

管理、分级审批。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

范围、标准和报销制度,未经批准以及超

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,一律不予报

销。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

备,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

任何费用,严禁套取会议资金。

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